**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根据榆政教发｛2018｝】30号文件要求，对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脱贫户、低保户、孤儿和边缘户等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以上享受政策学生，我区通过每天提供放心营养早餐方式进行供应，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招标供餐企业配送对象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脱贫户、孤儿、低保和边缘户学生。本次招标享受“营养改善计划”人数依据上学期，以各县区扶贫办的系统信息为准，约3209名，供餐点（学校）约为35个。
2. 供餐企业必须有安全可靠的热链配餐设施，且必须达到明窗亮灶，食药监局年度综合考核为“B”级以上。并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餐品检验合格证，法人身份证，配送餐人员健康证、等合法有效证件，按份报价。

三、招标实行以份价招标为宜，每份早餐建议招标价格为5元，招标供餐期限为一年。一年为两个学期，每学期约为100天。

四、结算方式凭学校给供餐商签字后加盖公章后的票据每学期末由学生后勤服务中心统一报账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所配送的营养早餐、快餐必须每天早上7：00点钟，必须配送到学校管理人员手中，且新鲜、安全、营养、热乎可口。

2、专用配送车辆不得少于两辆，配送单位要建立高效完善的配送服务中心，委派专人配送，不得出现迟供或空当断餐。

3、各投标人在竞标前在实地踏勘配送路线。

4、在餐盒和各类包装袋上必须有当日的生产日期及规格。

5、售后责任，中标单位供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中标单位要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6、报名截止后，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实地考察投标企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六、分标段情况建议

2023年度榆阳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脱贫户、孤儿、低保和边缘户学生中实施 “营养改善计划”。享受人数约3209名，通过营养早餐的供应及配送。

配送地址：一小、二小、三小、五小、六小、七小、八小、十小、十一小、十四小、十九小、二十三小、二十四小、二十八小、逸夫小学、一中分校、四小、九小、十二小、十三小、十五小、十六小、十七小、十八小、二十小、二十一小、二十六小、二十七小、星元小学、明德小学、四中、文化路小学、春苑小学、星缘儿童康复中心、星希望培智教育服务中心。